

以法治思维引领基层舆情管理策略优化

□杜倩邢晔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互联网的广泛普及,舆情已成为社会治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舆情是公众意见和情绪的集中体现,反映了社会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在法治框架下,以法治思维引领基层舆情管理策略优化,不仅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网络空间清朗的有效途径。

新时代基层舆情管理的挑战

基层舆情管理作为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关键一环,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信息爆炸的时代,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成为舆情发酵的主要场所,信息传播速度之快、范围之广,使得基层舆情环境日益复杂多变。公众对社会事务的关注不断提升,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日益多元,对基层政府及时响应公众关切,有效引导舆论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网红挑刺直播的兴起,也对一线执法部门和窗口单位带来新挑战。此外,随着AI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的生成与传播变得愈发容易,增加了舆情管理的复杂性。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媒体研究中心今年4月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近一年来,经济与企业类AI谣言量增速达99.91%。

法治思维在强化基层舆情管理中的核心价值与必要性

面对复杂多变的舆情环境,法治思维以其科学性、规范性和预见性,为舆情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框架和实践路径。

法治思维是舆情管理的科学指南。法治思维强调以法律为准绳,以规则为导向,在舆情管理中,法治思维能够帮助基层管理者在复杂多变的舆情环境中保持清醒的头脑,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法治思维是舆情管理的规范保障。舆情管理涉及多个环节和多个主体,需要各方协同作战、共同应对。法治思维通过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规范各方行为,为舆情管理提供了有力的规范保障。在舆情事件发生后,法治思维能够确保各方依法依规处置,避免随意性和主观性。

法治思维是舆情管理的预见性手段。舆情风险往往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给基层治理带来巨大挑战。法治思维强调规则意识和程序正义,通过运用法治思维,基层管理者可以更加深入地分析舆情事件的根源和本质,从而制定出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的防范措施,有效预防舆情风险的发生和蔓延。

法治思维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关键。法治思维通过强调依法治理、规范治理和科学治理,有助于提升基层管理者的法治素养和治理能力。通过运用法治思维处理舆情事件,基层管理者可以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不断提升自身的决策水平和应对能力,为基层治理的现代化和法治化奠定坚实基础。

构建舆情管理的法治基石:相关法律规范概述

目前,我国舆情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体系已经相对完善,涵盖了网络安全、刑法保护、治安管理等多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了对网络谣言、虚假信息以及诽谤他人行为的惩处规定,为打击网络谣言、保护公民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作为网络空间治理的基本法律,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网络运营者责任、网络建设和运营的安全要求等进行了全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的职责和程序,要求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为基层舆情治理中的行政执法提供了法律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名誉权、个人信息保护、侵权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对于网络舆情的形成、传播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也具有重要影响。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关于办理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也对舆情治理相关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为相关部门在舆情治理中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应对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法治思维赋能基层舆情管理效能提升

加强公众网络素养教育,夯实法治基础。着力提升公众对网络信息的甄别与批判性思维能力,确保公众能够在纷繁复杂的网络世界中保持清醒的认知,避免被不实或误导性信息所蛊惑,对网络信息和舆情事件能够秉持理性、客观的态度。此外,还可以积极调动公众参与到网络谣言的举报与辟谣行动中,激发公众识别谣言、网络辟谣的主动性与责任感,利用广大网民的集体智慧与力量,有效增强辟谣工作的力度与实效,共同营造一个清朗、健康的网络生态环境。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促进舆情理性应对。通过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社区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多种渠道,向公众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其对法治的认识和尊重。同时,鼓励公众参与法治实践,如社区治理、志愿服务等,通过实践增强法治意识。通过法治意识的提升,帮助公众科学、理性看待问题,为有效开展舆情管理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强化基层执法者法律素养,确保执法公正。基层执法者作为法律执行的前沿力量,其法律素养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法律权威能否得到彰显,以及社会公平正义能否得以实现。通过系统的法律培训,使基层执法者熟练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明确执法权限与程序,确保在执法过程中严格依法行事。同时,培养基层公务人员的法治思维,促使其在处理复杂事件时,能够运用法律原则和精神进行公正处理,避免因执法过错导致舆情升级;能够运用法律知识和司法判例有理有据地向公众释疑解惑,在线下关键环节为舆情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运用法律思维优化舆论引导,提升防范效果。在面对热点事件时,能够及时以法律为准绳,分析事件的法律性质,明确权利与义务,避免误导性信息的传播;同时,运用法律语言清晰表达,增强说服力,使公众在理解事件真相的基础上,形成理性、合法的判断。通过这种方式,不仅能够提升舆论引导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还能在全社会培育法治观念,促进公民在法律框架内理性参与公共讨论,共同营造一个健康、有序的舆论环境。

[文章为石家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专家培养资助项目(项目名称:提升基层舆情应对能力的对策研究,立项编号:2023zjpy77);石家庄学院2024年度科研项目(项目名称:案例分析视角下的基层舆情危机管理策略优化)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石家庄学院,河北 石家庄050035)

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资源整合与创新驱动

□徐岑

引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大众生活需求日益多元化。在“银发时代”全面到来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老有所养”的需求愈加迫切。医养结合是一种将医疗服务与养老资源相结合、相互补充的创新养老模式。其不仅仅是简单的生活护理服务,还注重提供专业化、科学化的医疗护理服务。推进医养结合需要深入了解不同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链接政策支持与养老资源,突破制度壁垒,从而为老年人创造健康舒适的新生活环境。面对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的时代背景,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通过将健康与医疗深度融合,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存需求,同时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进入21世纪,我国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传统的“421”倒金字塔式家庭结构正在向“422”家庭结构转变,少子化与老龄化趋势叠加,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例如,年轻人在抚养子女与赡养老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失能失智老人缺乏家庭照料,独居老人引发的空巢现象愈发严重,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模式都面临新的挑战与发展机遇。

现实挑战

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发展面临多重制约,主要原因包括行政壁垒、资金不足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程度较低。首先,行政壁垒限制了医养机构的建设。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涉及多个部门的职能协调,例如民政部门负责审批与医疗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救治,人社部门负责社会保障等。然而,各部门职能存在重叠,责任和权力划分不明确,审查与评估标准差异较大,导致难以实现高效沟通

实践路径

把握正确方向,完善顶层设计。在推动医养结合发展的过程中,政府为克服医疗机构发展医养结合资金不足的问题,制定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优惠政策。但实践中,社会资本与医院单位在收入分配、人员管理等方面

舞蹈专业在民办本科高校美育发展中的实践与探索

□李璇

排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何利用好自身优势与资源更好地发展舞蹈在美育建设中的作用,是民办本科院校在美育发展中面临的一大挑战。

民办本科高校舞蹈专业教学实践与创新

一、优化舞蹈专业课程设置

民办高校舞蹈专业普遍存在课程设置不够合理的情况,这也和舞蹈专业教学管理息息相关。作为民办高校,应发掘自身教育教学特点,发展自身特色,形成具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在课程安排上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丰富舞蹈审美类课程,如舞蹈鉴赏类课程,提升学生的舞蹈审美理念,充分发挥舞蹈课程的美育特色。同时,舞蹈教学与课程设置中应打破空间和时间的局限性,舞台与实践相结合,让学生身临其境,深入舞台与民间去感受舞蹈文化的审美特征,让舞蹈的审美与文化价值通过耳濡目染的形式沁润到学生心中。

二、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改革创新教学方式,在原有的教学方法上进行创新,增强舞蹈教学的趣味性与灵活性。充分利用启发式、互动式、翻转课堂等形式进行教学,在教师讲授完舞蹈动作要点后,结合多个舞段,让学生进行讲解,教师进行点评等方式,提高学生课堂参与度,激发学生

学习兴趣与积极性。打破舞蹈教学模式的局限性,如中国民族民间舞课程,教师可以在民族民间节日期间,在课上或校园内带领学生跳节庆舞蹈,加强学生对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的认知与认同感,提升学生多元化的审美。

同时,改革考核方式,将考核与舞台表演的形式相结合,提高学生舞台表演经验,提高学生舞台表现力与自信心,让学生学有所用。

三、增强舞蹈课程在其他专业的渗透与影响力

由舞蹈专业教师开设舞蹈社团课或舞蹈选修课,

论我国民事诉讼复议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雷勇

民事诉讼复议制度作为我国独创的一项程序权利救济制度,对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制约法院审判权,维护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复议程序规定简单、粗糙,致使司法实践中复议程序适用混乱,复议程序功能难以发挥。因此,在当前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问题研究中,对民事诉讼复议程序展开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

民事诉讼复议程序构建的正当性分析

首先,构建复议程序是“有权利就有救济”原则之必然要求。“有权利就有救济”原则深刻揭示了权利与救济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它要求法律在赋予相关主体权利的同时,还应当给予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寻求救济的途径。否则,法律权利就如同镜中花、水中月,形同虚设。而复议程序就是当事人在其程序权利受到侵害时所提起的一种救济方式。因此可以说构建复议程序是“有权利就有救济原则”之必然要求,亦是“有权利就有救济”原则之具体落实。其次,构建复议程序是实现审判权有效监督之重要方式。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是,不受干涉不代表不接受监督。实践表明,不受监督的权力容易扩张、被滥用。柴发邦教授认为“司法者个人的社会身份、心理素质以及与此相关的行为倾向都将对诉讼程序产生影响,而这种影响并不完全是积极的”。因此,对权力进行监督就显得尤为必要。古今中外,对权力的监督方式不外乎两种,即“权力监督权力”和“权利监督权力”。而民事诉讼复议程序则是这两种监督方式的有效结合。它能对审判权实现有效监督。最后,构建复议程序是程序公正与效率价值协调统一之重要表征。程序公正与效率价值是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程序公正也称过程公正。它要求诉讼程序设计科学、严密,要赋予当事人充分的程序权利抗衡法院的审判权。而效率价值则要求诉讼程序设计简单灵活,防止因程序设计

我国民事诉讼复议程序的立法不足

首先,相关规定简单、分散,程序地位难以凸显。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复议程序的规定依然沿袭着旧有立法“宜粗不宜细”的技术特点,法律规定简单,仅有4个条文,且分散。这相对于同是权利救济程序,但没有专章规定的上诉程序和再审程序来说就显得随意得多,程序地位难以凸显。另外从国外的立法体例来看,他们也对相关制度的规定极为重视,如德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即时抗告制度”、日本民法中的“抗告制度”等都设有专章进行规定,且内容翔实。其次,程序规则设计随意,程序权威难以维护。虽然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保全与先予执行裁定、罚款拘留决定,以及驳回执行异议的裁定等,给予了当事人复议申请权进行救济,但是对于具体的复议程序规则设计则颇为随意,缺乏统一的复议申请程序、审查程序等内容的具体规定,复议程序权威难以维护。最后,复议程序与上诉程序、再审程序衔接不畅,程序功能难以发挥。上诉程序、再审程序都有对错误、程序性事项进行矫正的权力,但是对于作为上诉和再审理由的“程序性事项”是否已将复议审查过的程序性事项排除在外,法律并未作明确规定。这也意味着程序性事项无论是否经过复议审查都可以再通过上诉、再审来进行救济,复议程序的设置可有可无,程序功能难以发挥。

我国民事诉讼复议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首先,调整民事诉讼复议程序立法体例。关于我国

易出现矛盾,这对养老服务的稳定发展形成阻碍。地方政府需加强信息共享,建立职能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机制,优化政策导向,制定具体的指导文件和实施细则,以应对医养结合实践中的新问题,确保养老服务朝着规范化、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在政策支持方面,通过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和引入产业投资基金,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医养结合的高质量发展。此外,研发推广中医医养结合项目,强化人才培养与学科融合,并通过优化知识普及过程,推动中医医养结合的全面发展。

构建合作机制,提升资源利用率。医院与医养结合养老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亟待完善。

可基于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与运营特点分级推进:三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完善服务体系,一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或护理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化家庭医生考核与支付机制,通过协商定价或市场化定价提高家庭医生收入水平。养老机构可加强与政府、医疗机构和社会组织的联系,拓展资源渠道,优先利用优质资源,提升整体关系资本,推动高效合作网络的构建。

推动智慧养老,创新信息共享。智慧养老有助于强化老年群体与养老资源、医疗资源之间的关联性,破解资源配置不均、医养结合人才缺口较大等问题。依托信息技术,构建“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等服务平台,整合分散的健康信息,打通数据孤岛,实现健康与养老数据的全面集成。通过精准的数据共享平台,老年患者可以及时获取有效的健康信息和服务资源,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在新时代的全面开展。

(作者单位: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经济学院,广东 广州 510800)

面向全专业开放。在社团课与选修课课程设置中,课程内容教授上以提高学生舞蹈艺术审美与提高舞蹈艺术兴趣为主,通过舞蹈的形式引导学生感受舞蹈所蕴含的情感和思想,从而培养学生的艺术感知能力和审美情感,拓宽他们的艺术视野和审美范围。让非舞蹈专业的学生在舞蹈学习与表演中,通过展示自己,增强自信心和成就感。

四、将舞蹈与校园文化相结合

定期组织校园文化节,设置舞蹈演出与比赛等活动,邀请舞蹈专业的教师担任评委工作,并根据舞蹈专业组与非舞蹈专业组设置不同的竞赛项目与评分标准。鼓励艺术文化的多元融合,将舞蹈与音乐、美术、戏剧等活动相结合,提升校园舞蹈活动参与度与影响力。

定期组织舞蹈类主题讲座与公开课,邀请国内外舞蹈专家面向全校开展舞蹈讲座或舞蹈工作坊,学生可以线上或线下的形式进行参加,提高校园舞蹈文化氛围,提升学生舞蹈艺术审美。

通过舞蹈专业在民办本科高校美育发展中的实践与探索,我们发现舞蹈专业在高校美育发展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民办本科高校应充分利用好舞蹈专业的专业特点与自身优势,为民办本科高校的美育发展添砖加瓦。

参考文献:

- [1]蔡元培,美育人生[M],中国画报出版社,2022.1
- [2]周丹霖,身体的美育:舞蹈普及教育教学研究[M],文化艺术出版社,2021.10
- [3]吕艺生,素质美育舞蹈[M],上海音乐出版社,2024.2
- [4]郑兰,舞蹈美育课程论[M],西南大学出版社,2022.9

[课题名称:新时代民办应用型本科高校“美育”工作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作者单位:山东现代学院,山东 济南250000)

民事诉讼复议程序的立法体例,笔者认为鉴于其和上诉程序、再审程序具有同样的权利救济功能,以及基于域外相关制度立法体例的考察借鉴,我国民事诉讼法也应当对复议程序设置灵活正好的权力,但是对于作为上诉和再审理由的“程序性事项”是否已将复议审查过的程序性事项排除在外,法律并未作明确规定。这也意味着程序性事项无论是否经过复议审查都可以再通过上诉、再审来进行救济,复议程序的设置可有可无,程序功能难以发挥。

[本文为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我国民事诉讼复议的实践问题与制度研究”(22C0272)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湖南科技大学,湖南 湘潭)

编辑邮箱:abcd518@126.com